

#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推进解决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)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问题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8年7月6日与华锐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(内蒙古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内蒙古公司”)签订了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，约定由内蒙古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10,957.93万元为交易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固定资产(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机器设备、车辆、电子设备)和土地使用权(以下简称“抵债资产”)，抵偿华锐风电2018年5月31日到期未兑付的1.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，差额部分由华锐风电向公司继续清偿，但最迟不应当超过2018年12月31日。上述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最终经华锐风电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在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签订后，为盘活抵债资产，尽快回笼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，公司征询到瑞通轴承(内蒙古)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通轴承”)有意购买上述抵债资产中的房屋建(构)筑物和土地使用权。为优化交易进程，经各方协商，本公司、华锐风电、内蒙古公司、瑞通轴承四方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《资产买卖合同》，对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进行变更调整，将抵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资产评估值转让给瑞通轴承，对应价款9,755.08万元由瑞通轴承向本公司

按合同约定支付；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仍然转让给本公司，对应价款 1,114.78 万元直接冲抵华锐风电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；华锐风电留用评估价值为 88.06 万元的车辆资产，对应价款由华锐风电支付给本公司。上述《资产买卖合同》最终经华锐风电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华锐风电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支付了留用车辆资产对应的价款 88.06 万元；瑞通轴承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，陆续向公司支付定金及进度款合计 2,600 万元。

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付款情况等前期进展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、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、2019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〉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华锐风电以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以及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## 二、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

瑞通轴承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、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支付进度款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。至此，瑞通轴承应向公司支付的 2,500 万元进度款已全部到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瑞通轴承共向公司支付定金及进度款合计 3,000 万元，内蒙古公司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过户工作仍在推进中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跟踪落实

瑞通轴承履行剩余转让价款 6,755.08 万元支付义务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